附件2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儿童康复治疗

门诊特殊病种管理规定

为了加强对儿童（指0-14周岁）康复治疗患者门诊治疗的管理，保障其基本医疗待遇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儿童康复治疗门诊特殊病种包括脑性瘫痪、孤独症、发育迟缓、智力障碍、听力障碍或运动障碍等。

一、儿童康复治疗的确认程序和备案材料

（一）确认程序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儿童康复治疗门诊特殊病种由市、县级定点公立医疗机构中具有儿童康复相关诊疗能力的综合医院、精神专科医院、儿童医院、妇幼保健机构的相关专业副主任（含）以上医师诊断并填写《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》，医院负责医疗保险管理的科室审核盖章，并经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确认。

（二）备案材料

1.《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》；

2.相关的病历资料或检查检验报告或疾病诊断证明。

二、儿童康复治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诊治范围

与儿童康复治疗诊治相关的临床检查、评估、康复、药物和非药物治疗等，包含相关的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中药配方颗粒剂和医疗机构制剂。